附件十之一

|  |  |  |
| --- | --- | --- |
|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二期計畫住宅出租修繕費申請書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 收件編號 |  |

本人 　 向 　 租屋服務事業申請第\_\_\_年之住宅出租修繕費用，願遵守下列事項：

本人已詳閱「第二期租屋服務事業辦理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或媒合承出租及其他服務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確認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繳回已領受之修繕費用。本案各項條件均以申請日之狀況為審查依據。

1. 本人如違反本注意事項而溢領住宅出租修繕費，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2. 本人暸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

出租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出租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出租物件編號 |  |
| 電 話 | 日 |  | 手 機 |  |
| 夜 |  | 電子信箱 |  |
| 戶籍地址 |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市 市區 　里 　　路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市 市區 里 　路 |
|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 電話： | 手機： |

二、出租修繕住宅基本資料

|  |  |
| --- | --- |
| 出租住宅地址 | (請與租賃契約相同) |
| 租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與租賃契約相同) |
| 修繕補助申請金額 | 本次為第\_\_\_(1、2或3)年申請修繕費，本次修繕金額：新臺幣 本\_\_\_(1、2或3)年度已領修繕金額：新臺幣  |
| 修繕項目(可複選) | □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 □無障礙設施設備 |
|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 □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
| □衛生設備 | □給水、排水管線 |
| □一般照明設備 |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
| □電氣管線 |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
| □出租前、後兩個月內新添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出租前、後兩個月內新添購屋內「滅火器」 |
| □出租前兩個月內換修為強制排氣設備之熱水器 |  |
| □出租人提供出租住宅必要之設施設備或屋況確認書以附設之項目：\_\_\_\_\_\_\_ |
| 註:申請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得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或違反建築法、消防法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

三、收件租屋服務事業

|  |  |
| --- | --- |
| 事業名稱 |  |
| 事業服務人員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 事業住址 |  |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出租人及代理人免填)

|  |  |
| --- | --- |
| 檢附文件 | 審核 |
| 已檢附 | 需補件 |
| 1.出租住宅所有權人住宅修繕同意書(第一次修繕應檢附正本，後續得以影本代之)倘住宅所有權人自行辦理修繕則無須檢附) |  |  |
| 2.租賃契約書影本 |  |  |
| 3.修繕前、後之照片。 |  |  |
| 4.修繕住宅之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  |  |  |
| 5.修繕項目估價單(倘修繕住宅之原始憑證已逐項填記各項修繕項目品名、數量、單價及總價，則無須檢附) 。 |  |  |
| 6.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無代理人者無須提供) 。 |  |  |
| 7.授權書(無代理人者無須提供)。 |  |  |

租屋服務事業審查

審查人： 　　　　　　　　 覆核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審查人： 　　　科、課長：　　　　 局、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